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讨论分析

202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秉持“再创业，创新前行”的精神，一方面依托全球化布局灵活进行应对，坚定围绕“稳增长、提业绩”核心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全球产能的精简和整合，优化供应链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效果显著，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改善提升；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创新和战略延伸，将自身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高端制造等能力，加速拓展至新兴智能体产业链，开启再创业的征程，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612 亿元，同比增长约 9.5%，整体毛利率较同期提升约 2.1 个百分点至约 18.3%，经营性净现金流亦增长至约 54 亿元，继续维持较高水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3.4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39%，扣非归母净利润约 15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韧性全面彰显。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定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订单金额约 970 亿元，规模再创新高，其中汽车安全业务约 509 亿元，汽车电子业务约 461 亿元。汽车安全业务继续保持大规模的新业务订单，并在新客户结构与业务版图拓展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汽车电子业务则是在集成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和智能座舱功能的中央计算单元、智能辅助驾驶域控制器、智能座舱车载多联屏等新兴业务布局上陆续取得从

零到一的新突破，为未来汽车电子业务的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头部自主品牌及造车新势力正成为我们订单增长的核心驱动力，订单占比持续提升。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作出如下调整并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增选席绚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王剑峰、陈伟、李俊彧、蔡正欣为执行董事，朱雪松、周兴宥为非执行董事，魏学哲、鲁桂华、余方、席绚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王剑峰、朱雪松、李俊彧、陈伟、蔡正欣、魏学哲、余方；其中王剑峰为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

（2）审计委员会成员：鲁桂华、余方、周兴宥；其中鲁桂华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魏学哲、鲁桂华、李俊彧；其中魏学哲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2025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上述调整自2025年11月6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合计召开8次会议，审议合计39项议案。历次会议的议事流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案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1.15	1、《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3.1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3.27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案》； 9、《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12、《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均胜电子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0、《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1、《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2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5.4.28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3、《关于与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5.8.25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5.10.17	《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10.29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5.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均胜电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规范高效、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3.28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9、《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6	1、《关于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就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性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	2025.1.1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	2025.3.17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第三次	2025.4.26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5 年第四次	2025.8.22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5 年第五次	2025.10.27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5 年第六次	2025.12.3	1、《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	2025.4.26	《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	2025 年第二次	2025.10.15	《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	2025.3.17	1、《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

项议案，结合自身不同专业领域，客观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参加各类会议的机会实地走访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运营日常运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状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此外，公司在 2025 年期间共计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分析，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多元畅通、覆盖所有合规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确保股东与潜在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2025 年度，依据《均胜电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大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业绩说明会（报告期内合计 4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合计 2 次）、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沟通渠道，不断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在此过程中，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通过更新公司发展动态，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亮点，全力维护良好的舆情环境，使得投资者能够更及时、准确且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部署、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有效提升信息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机制，强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积极防范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均胜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同时，公司认真做好有关定期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全体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主要经营工作计划如下：

- 一、推进智能化战略升级，构建新一代智能汽车产品矩阵；
- 二、推进电动化战略深化，扩大新能源管理业务边界；
- 三、深化供应链、生产和研发的全球整合，优化成本结构及运营效率；
- 四、强化中国市场优势与全球资源整合，积极把握海外市场的智能化增配以及国内自主品牌加速出海的新业务机遇；
- 五、创新生态构建与合作共赢，积极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 六、深耕 ESG 布局，践行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

综合考虑目前外部宏观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 2026 年也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